

#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粤外艺职院人〔2019〕7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12日



#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，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，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建设，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，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（以下简称评委库）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，由学校组建的、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。

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及其学科（专业）组负责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在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指导下进行，并接受社会和技术人员的监督。

##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

**第四条**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学科（专业）范围，按评委会及学科（专业）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2-3 倍组建。

**第五条** 负责同一专业评审的评委会，组建评委库时应

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统一布局，打破系统、地区、单位限制，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、专业、学历以及地区、单位分布等因素。

**第六条** 评委库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，45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。

**第七条**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有全局观念，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（四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，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第一线。

（五）有高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经验，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入选评委库遴选程序：

（一）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（见附表），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推荐，人事处审核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

决定后统一入库管理。

(二) 校外专家由学校联系其他单位推荐，由专家填写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，经人事处审核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统一入库管理。

校外专家也可从广东省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，与专家本人联系，专家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，可直接认定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。

(三)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，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，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。

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，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。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、调离原专业岗位、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，学校人事处将及时进行调整。

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科(专业)组及评委会的产生**

**第十条** 学科(专业)组的产生。在每次学科(专业)组评审前5天，由人事处会同监察审计处从各学科(专业)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-8人，组成学科(专业)组，另抽取1-3人作为

候补委员。出席学科(专业)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。

同一学科(专业)组中,校内同一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,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。

学科(专业)组组长由人事处在已抽取的学科(专业)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,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,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,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。监察审计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人、各学科组组长列席评委会会议。

不设学科(专业)组的,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;设6个以下学科(专业)组的评委会,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;学科(专业)组超过6个的,每增加1个专业组,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随机抽取的学科(专业)组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,从相应学科(专业)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委会或学科(专业)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,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(专业)组委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人事处(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)负责通知各学科(专业)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参加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（专业）组委员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对随机产生的学科（专业）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，如有泄露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十六条** 参加学科（专业）组评审工作和评委会评审工作的委员应严格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，不向外泄露评审委员名单，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，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
（三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，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，全面、认真、细致审议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评委会委员、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，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，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，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。

（五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（六）自觉接受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专家，学校应立

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，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入库专家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的评审结果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、广东省以及学校其它有关评审规定执行。

附表：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 
入库人员推荐表

附表

##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

专家所在单位：

专家所在部门名称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性别 |      | 出生时间     | 年 月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   |
|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获现职称时间   |     |
| 现任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从事专业     |     |
| 推荐何学科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室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手机       |     |
|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专家承诺                  | <p>（一）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，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，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。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</p> <p>（三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，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，全面、认真、细致审议申报材料。</p> <p>（四）不违反客观、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，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。</p> <p>（五）坚持客观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投人情票、关系票、交易票，不打击报复申报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名：</p> 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
日期： 20 年 月 日